

（七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（G1817乌银高速南绕城段地质勘察项目钻探设备租赁服务/NXJY-2026-C2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G1817乌银高速南绕城段地质勘察项目钻探设备租赁服务）¹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航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航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袁栋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

注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